昌吉州党委宣传部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<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昌州党办发[2019]1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行函〔2019〕001号）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州宣传思想工作；负责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的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；指导理论学习、宣传、研究工作；负责新闻舆论导向和新闻队伍建设业务工作；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重大活动，组织开展社会宣传；统筹管理全州审读工作开展情况；负责全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；拟定全州文化市场监管和扫黄打非工作并组织和实施；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；负责全州国防教育的指导、组织和协调工作；协调制定全州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发展政策、做好对全州文化产业的指导、协调和服务;负责完成州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，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，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、产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，监督管理印刷业，管理著作权；无划出职能。

1. 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511.92万元，本次调减预算2.29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划入：（一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部分划入，划入预算10.67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0.67万元。

划出：（二）部分划出州扶贫办，划出预算12.96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2.96万元。

 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无变化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

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

 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